



新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四段 51 號 1 樓

目 錄

<u>項 目</u>	<u>頁次</u>
壹、股東常會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3
肆、討論事項.....	3
伍、選舉事項.....	4
陸、其他議案.....	5
柒、臨時動議.....	5
捌、附件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9
三、誠信經營守則	11
四、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18
五、道德行為準則	25
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28
七、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34
八、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表	48
九、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9
十、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51
十一、解除新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明細	52
玖、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53
二、公司章程.....	63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68

壹、股東常會議程

新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四段 51 號 1 樓

開會議程：

一、主席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1) 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
- (2) 一一四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
- (3) 一一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4) 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發放情形報告。
- (5) 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 (6) 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 (7) 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 (8) 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報告。

四、承認事項：

- (1) 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2) 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1)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 (2) 申請股票上櫃案。
- (3)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上櫃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暨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案。

六、選舉事項：

- (1) 增選獨立董事案。

七、其他議案：

- (1) 解除新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6-8 頁）。

第二案：一一四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9-10 頁）。

第三案：一一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及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 3% 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
3. 本公司提撥一一四年度員工酬勞為新台幣 4,477,933 元以現金分配，董事酬勞為新台幣 0 元。

第四案：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發放情形報告。

說明：1. 本公司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自 114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11,095,000 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0.5 元。
2.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第五案：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說明：1. 為健全本公司公司治理，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並強化內部管理及外部信賴基礎，爰依相關法令規範及實務需求，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以作為全體董事、經理人及員工遵循之行為準則。
2.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詳如附件三（第 11-17 頁）。

第六案：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說明：1. 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爰依相關法令規範及實務需求，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2. 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詳如附件四（第 18-24 頁）。

第七案：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說明：1. 為導引本公司同仁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行為標準，爰依相關法令規範及實務需求，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以資遵循。
2. 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詳如附件五（第 25-27 頁）。

第八案：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報告。

- 說明：
1. 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依相關法令規範及實務需求，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以資遵循。
 2. 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詳如附件六（第 28-33 頁）。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說明：
1.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純怡及江家齊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2. 上述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監察人審查完竣。
 3. 上述表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34-47 頁）。
 4. 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 說明：
1. 本公司董事會擬訂 114 年盈餘分配表詳附件八（第 48 頁）。
 2. 敬請 承認。

決議：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 說明：
1. 為配合主管機關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部分條文，並因應實務運作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以資遵循。
 2.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九（第 49-50 頁）。
 3. 敬請 公決。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申請股票上櫃案。

- 說明：
1. 為提升本公司企業形象及健全經營體質，強化本公司競爭優勢，擬於適當時機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並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董事長於法令許可範圍內，就

股票上櫃申請時程、相關法律文件等相關事宜全權決定辦理之。

2. 敬請 公決。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上櫃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暨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案。

- 說 明：
1. 為配合本公司未來申請上櫃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之需要，擬於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現金增資股數依送件當時資本額與法令規定辦理。
 2. 本次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之 10%~15%供本公司員工認股外，其餘發行新股擬徵得原股東同意全數放棄認購，以作為上櫃公承銷之股份來源，員工認購不足之部分，擬提請股東會通過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此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普通股股份相同。
 3. 本增資案擬俟民國一一五年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於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之範圍內，全權決定並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計畫(包含但不限於新股之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核准發行後訂定股款繳納期間暨增資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4. 如經主管機關核示或因其他情事而有修正上櫃前公開銷售計畫之必要，暨上櫃前公開銷售計畫有任何未盡事宜，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自行判斷採取其認為必要或有利之行為。
 5. 敬請 公決。

決 議：

伍、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增選獨立董事案。

- 說 明：
1. 為配合本公司登錄興櫃暨申請股票上櫃及未來公司治理發展需要，增選四席獨立董事。
 2. 本次增選之獨立董事，任期與本屆董事相同，自選任之日起就任，至 118 年 2 月 3 日止。
 3. 依本公司章程第 17 條規定，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董事會提名之名單，詳如附件十(第 51 頁)。
 4. 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本公司擬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責，並自獨立董事選任之日起同時成立。
 5. 配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設置，現任監察人職務將於審計委員

會成立之時起同時解任。

6. 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為之。

7. 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陸、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說 明：
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為藉助本公司擬選任獨立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依法提請一一五年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詳如附件十一（第 52 頁）。
 3. 敬請 討論。

決 議：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新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023,975 仟元，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113,944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6.15 元，較一一三年度稅後純益新台幣 43,168 仟元，增加 70,776 仟元，成長 163.95%。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合併)

財	分析項目		114 年	113 年	增減%
務 收 支	營業收入		1,023,975	656,207	56.04
	營業毛利		329,325	185,294	77.73
	利息支出		3,468	3,736	(7.17)
	稅後淨利		113,944	43,168	163.95
獲 利 能 力 分 析 (%)	負債比率		44.84	55.66	(19.44)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678.20	571.85	18.60
	資產報酬率		13.79	8.32	65.75
	股東權益報酬率		26.32	18.06	45.74
	估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68.13	21.14	222.28
		稅前利益	65.48	30.46	114.97
	每股盈餘(元)		6.15	2.47	148.99

(三) 研究發展狀況

(1) 114 年開發成功之技術與產品

- (A) 成功開發 ZBWM3225、ZBWM252012 及 ZBWT4020 等系列電感產品，切入新一代 DDR5 模組應用。產品採用高效率、低損耗之升級粉材，並結合一體成型製程技術，強化功率電感性能，持續提升公司於高階應用市場之競爭力與成長動能。
- (B) 為因應新世代高效能處理器電源架構升級等需求，成功開發新一代 TLVR molded 模壓式電感，此為 ZBVF 系列產品，此系列產品主要係強化電流瞬態控制能力與功率密度表現，主要應用於 ASIC 平台。
- (C) 市場因應高電流、高功率密度平台之發展趨勢，開始由電子元器件升級至模組整合，本公司成功開發出 VPD (Vertical Power Delivery) 垂直供電產品，

其 2phase/4phase 架構將顯著縮短供電路徑、降低阻抗與能量損耗，並提升整體供電效率與空間利用率，主要應用於電源模組的產品上。

(2) 計畫開發新產品

在電源模組產品研發方面，本公司持續投入高效率、高功率密度及小型化電源解決方案之技術開發，以因應 AI、高效能運算及高速通訊設備等新興應用所帶動之電源需求成長。

- (A) 在 uPOL/Smart POL 電源模組方面，隨著 AI 與高效能運算應用快速發展，帶動 400G 及 800G 高速光模組需求持續增加，交換器與伺服器之間需部署大量高速光纖互連，對電源品質與穩定度提出更高要求。由於光模組中的雷射驅動器及高速 SerDes 元件對電源漣波與雜訊高度敏感，本公司所開發之電源模組產品具備高電源密度、高效率及低輸出噪音等特性，可有效滿足高速光通訊模組之電源需求，並可應用於 AI 光通訊電源模組、無人機及無人飛行載具等小型化系統。
- (B) 在 48V/54V Brick Module 電源模組方面，隨著高效能 CPU 與 GPU 運算能力持續提升，伺服器功耗由過去數百瓦提升至數千瓦，近年 AI 伺服器單一機櫃功耗更可達 100kW 等級，使傳統 12V 電源架構逐漸難以滿足高功率系統需求，產業電源架構亦逐步朝 48V 輸入系統發展。採用 48V 降壓電源模組架構，可有效降低導線銅損 (I^2R)，並提升電源轉換效率與系統功率密度。本公司開發之 48V/54V Brick Module 電源模組具備高效率、標準化 PCB 佈局及多品牌兼容設計等優勢，有利於系統設計彈性與供應鏈管理，主要應用於 GPU 圖形處理器 (GPU)、AI 運算加速器 (AI Accelerators) 及 TPU 等深度學習專用加速器之電源系統。

二、一一五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營業目標

本公司一一五年將持續聚焦電源模組、AI 伺服器及網通等核心產品領域，積極拓展相關營收。今年本公司最重要的營業目標包括提升高階產品之自製比例，以增加毛利率並強化對關鍵技術與核心能力的掌握；加強研發投入，延攬高階研發人才，提升自主研發能力與創新實力；在電感自製方面，進一步掌握自主造粉能力，確保從原料到成品的完整技術鏈控制，提升產品附加價值與競爭優勢。

(二) 重要之產銷政策

- (A) 持續提升自製能力，以滿足客戶需求。
- (B) 持續赴印度參展，拓展海外市場及新客戶。
- (C) 整合供應鏈優勢，提高產品品質並有效降低成本。
- (D) 積極開發新產品及材料，以快速掌握時代趨勢並滿足客戶需求。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展望一一四年全球總體經濟仍受到通膨壓力、地緣政治風險及貨幣政策調整等因素影響，主要經濟體利率政策變化對企業資金成本及投資決策造成一定影響。同時，全球供應鏈持續朝向區域化及分散化發展，電子產業供應鏈結構亦持續調整。在產業需求方面，AI 運算、雲端資料中心及高速運算設備持續帶動高階電源管理元件需求，為電感產業帶來中長期成長機會。整體而言，面對快速變動的總體經濟環境與產業趨勢，本公司將持續強化產品技術研發、優化產品組合並提升營運效率，以因應市場競爭並掌握產業發展機會。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及展望

展望未來，隨著新一代電子產品及各類應用持續推陳出新，將帶動電子零組件產業技術不斷提升，也為本公司營運成長提供長期動能。為因應市場快速變化與客戶多元需求，本公司將持續優化產品銷售組合，提升利基型及高階產品之出貨比重，進一步推升整體毛利率表現；同時加強高階產品之自製能力，以提升供應穩定性與技術掌握度。研發方面，本公司將持續投入大量資源，深化研發能力，開發符合市場趨勢的創新產品，並透過技術升級保持競爭優勢。此外，本公司泰國廠已進入建廠階段，預計於今年第四季完成建廠並逐步投入生產，以擴充產能，滿足客戶日益成長之需求，進一步支持全球業務拓展與長期營運成長。

在此感謝股東們的支持與愛護，僅代表新聿公司的經營團隊祝所有股東們。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 事 長 涂俊宏



經 理 人 蔡志遠



會計主管 黃求美



新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純怡會計師、江家齊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新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度股東常會

監察人 郭爵榮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

新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純怡會計師、江家齊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新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度股東常會

監察人 潘學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

 ZenithTek 新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檔案名稱	誠信經營守則	文件編號	IC-Y-2
	發行日期		文件版次	A

一、 目的：

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爰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實務守則以資遵循。

二、 範圍：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三、 權責：

1. 董事會：負責誠信經營政策之核定與監督，並督導經營階層落實執行。
2. 經營階層：負責本守則之推動、宣導及落實，並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及管理機制。
3. 各單位主管：負責督導所屬人員遵循本守則，並落實於日常業務執行。
4. 全體員工：均應遵循本守則之規定，並於執行業務時秉持誠信原則，不得有違反誠信經營之行為。
5. 稽核室：依稽核計畫進行查核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四、 作業內容：

1.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2.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3.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ZenithTek
新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檔案名稱

誠信經營守則

文件編號

IC-Y-2

發行日期

文件版次

A

4.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5. 防範方案：

本公司為落實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訂定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防範方案應符合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6.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防範方案應包含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6.1 行賄及收賄。

6.2 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6.3 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6.4 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6.5 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6.6 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6.7 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7. 承諾與執行：

7.1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7.2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內部規章及對外有關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8.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8.1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8.3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ZenithTek 新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檔案名稱	誠信經營守則	文件編號	IC-Y-2
	發行日期		文件版次	A

8.3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9.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10.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11.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12.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13.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14.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15.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

 ZenithTek 新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檔案名稱	誠信經營守則	文件編號	IC-Y-2
	發行日期		文件版次	A

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相關產品回收或停止服務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16.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並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16.1 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16.2 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16.3 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16.4 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16.5 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16.6 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17.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18. 利益迴避：

18.1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18.2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



ZenithTek
新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檔案名稱

誠信經營守則

文件編號

IC-Y-2

發行日期

文件版次

A

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18.3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19. 會計與內部控制：

19.1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19.2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19.3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條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20.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依第五項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20.1 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20.2 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20.3 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20.4 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20.5 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20.6 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20.7 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20.8 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21.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充分



ZenithTek
新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檔案名稱

誠信經營守則

文件編號

IC-Y-2

發行日期

文件版次

A

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22. 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22.1 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22.2 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22.3 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22.4 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22.5 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22.6 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22.7 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23. 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24.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25.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26. 實施與修訂：

 ZenithTek 新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檔案名稱	誠信經營守則	文件編號	IC-Y-2
	發行日期		文件版次	A

26.1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26.2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ZenithTek 新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檔案名稱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文件編號	IC-Y-3
	發行日期		文件版次	A

一、 目的：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下簡稱「本程序」），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二、 範圍：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三、 權責：

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1. 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2. 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3. 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4. 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5. 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6. 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7. 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四、 作業內容：

1. 禁止不誠信行為：

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ZenithTek 新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檔案名稱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文件編號	IC-Y-3
	發行日期		文件版次	A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經理人、員工、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2. 利益態樣：

本程序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3.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 2 項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程序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3.1 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3.2 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3.3 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3.4 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3.5 主管之獎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3.6 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應合於社會一般規範或正常禮俗範圍內。

3.7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應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習性之合理價值。

3.8 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4.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4.1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 2 項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4.1.1 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4.1.2 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4.2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4.2.1 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ZenithTek 新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檔案名稱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文件編號	IC-Y-3
	發行日期		文件版次	A

4.2.2 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4.2.3 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4.3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 4.1 款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總經理核准後執行。

5. 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6. 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任何以公司名義提供之合法政治獻金，除依下列事項辦理，無論金額大小均須陳報總經理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及董事長核決；如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6.1 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6.2 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6.3 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6.4 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7. 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任何以公司名義提供之合法慈善捐贈或贊助，除依下列事項辦理，無論金額大小均須陳報總經理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及董事長核決；如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7.1 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7.2 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7.3 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7.4 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7.5 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7.6 法令規定有較上述規定嚴謹之規範標準者，依法令所訂處理程序之授權額度、層級辦理。



ZenithTek
新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檔案名稱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文件編號

IC-Y-3

發行日期

文件版次

A

8. 利益迴避：

- 8.1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 8.2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 8.3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 8.4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9. 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10.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11.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 11.1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 11.2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時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ZenithTek 新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檔案名稱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文件編號	IC-Y-3
	發行日期		文件版次	A

11.3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12. 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13. 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14.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14.1 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14.2 該企業是否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14.3 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14.4 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14.5 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14.6 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14.7 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15. 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ZenithTek
新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檔案名稱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文件編號

IC-Y-3

發行日期

文件版次

A

16.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17. 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17.1 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依契約違約規定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17.2 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17.3 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18.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並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18.1 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18.2 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18.3 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18.4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18.4.1 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總經理，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18.4.2 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18.4.3 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



ZenithTek
新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檔案名稱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文件編號

IC-Y-3

發行日期

文件版次

A

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18.4.4 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18.4.5 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18.4.6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19. 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20. 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20.1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一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20.2 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20.3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20.4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21. 實施與修訂：

21.1 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21.2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ZenithTek 新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檔案名稱	道德行為準則	文件編號	IC-Y-4
	發行日期		文件版次	A

一、 目的：

為導引本公司同仁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行為標準，爰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二、 範圍：

本準則所稱本公司同仁，係指董事、經理人及全體同仁，所稱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級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三、 權責：略

四、 作業內容：

1. 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本公司同仁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於工作職責上處理業務，並避免利用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使下列人員或企業獲致不當利益：

1.1 自身、配偶、直系血親、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1.2 前款人員直接或間接享有相當財務上利益之企業。

1.3 自身兼任董事長、執行業務董事或經理人之企業。

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均須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公司內部規章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2.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同仁不得藉由職務之便，從中謀取私人利益；應維護本公司之正當合法權益，避免下列情事之發生：

2.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或作為。

2.2 未依法定程序而與公司競爭，或為自己、他人從事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

3. 保密責任：

本公司同仁就其職務上所知悉之事項、機密資訊或客戶資料，應謹慎管理，非經本公司揭露或法



ZenithTek
新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檔案名稱

道德行為準則

文件編號

IC-Y-4

發行日期

文件版次

A

令規定得公開者外，應負有保密義務不得洩漏予他人或為工作目的以外之使用，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離職後亦同。

4. 公平交易：

4.1 本公司同仁應公平對待業務往來之對象，不得有任何不公平或不道德之行為，包括：

4.1.1 相互取得不當利益。

4.1.2 散佈客戶、交易商、競爭者及同仁之不實謠言。

4.1.3 故意不實陳述本公司商品或服務之品質或內容。

4.1.4 其他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以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4.2 本公司同仁與關係人或關係企業交易時，應本於公平待遇原則，遵照法令、主管機關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範辦理，不得有特別優惠之情事。

5.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5.1 本公司同仁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避免因被偷竊、疏忽或浪費而影響到公司之運作能力。

5.2 本公司同仁執行職務時，尤應避免資料、資訊系統、網路設備等資源遭受任何因素之干擾、破壞、入侵，以保障本公司各項資訊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

6. 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同仁應遵循法令規章，包括證券交易法、洗錢防制法、公平交易法等各項法令規章。

7.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除加強道德觀念宣導外，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允許匿名檢舉，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8. 懲戒措施：

8.1 本公司同仁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董事或經理人違反時，除相關懲戒外須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



ZenithTek
新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檔案名稱

道德行為準則

文件編號

IC-Y-4

發行日期

文件版次

A

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上述情節重大者，本公司應追究其民事及刑事法律責任，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之權益。

8.2 本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善意報告該等可疑違規情事將不致遭受報復。該等可疑違規情事，將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所指定之一人或數人調查之。

9. 豁免適用之程序：

董事或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者，應向董事會充分揭露各該法律行為之利害關係、對公司並無不利益且符合營業常規、公司利益並無衝突、對公司利益並無影響之理由後，經董事會決議許可後，始得為之；並即時公開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原因及準則等資訊。

10. 實施與修訂：

10.1 本準則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ZenithTek 新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檔案名稱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文件編號	IC-Y-5
	發行日期		文件版次	A

一、 目的：

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實務守則以資遵循。

二、 範圍：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永續發展，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永續發展為本之競爭優勢。

三、 權責：略。

四、 作業內容：

- 本公司為推動永續發展，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本公司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 落實公司治理。
 - 發展永續環境。
 - 維護社會公益。
 - 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永續發展，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
 -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推動永續發展目標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 提出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制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 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
 - 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推動永續發展之教育訓練。
- 本公司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宜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專(兼)

 ZenithTek 新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檔案名稱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文件編號	IC-Y-5
	發行日期		文件版次	A

職單位，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5.1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5.2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永續發展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6.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7.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8.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9. 本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9.1 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9.2 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9.3 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10. 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11.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11.1 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11.2 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11.3 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11.4 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11.5 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11.6 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12.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於營運上



ZenithTek
新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檔案名稱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文件編號

IC-Y-5

發行日期

文件版次

A

應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如無可避免，於考量成本效益及技術、財務可行下，應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13.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且據以推動本公司及價值鏈的節能減排策略，以降低公司營運對氣候變遷的影響，其範疇宜包括：

13.1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13.2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13.3 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14.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尊重國際公認之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不得有危害勞工基本權利之情事。本公司之人力資源政策應尊重基本勞動人權保障原則，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暢通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15.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16.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17.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ZenithTek 新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檔案名稱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文件編號	IC-Y-5
	發行日期		文件版次	A

18.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18.1 本公司對其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佣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19.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20.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21.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22.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22.1 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23.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23.1 本公司宜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



ZenithTek
新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檔案名稱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文件編號

IC-Y-5

發行日期

文件版次

A

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23.2 本公司宜經由捐贈、贊助、投資、採購、策略合作、企業志願技術服務或其他支持模式，持續將資源挹注文化藝術活動或文化創意產業，以促進文化發展。

24.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24.1 本公司揭露永續發展之相關資訊如下：

24.1.1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發展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24.1.2 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24.1.3 公司為永續發展所擬定之推動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24.1.4 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24.1.5 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24.1.6 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

25. 本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25.1 實施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25.2 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25.3 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25.4 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26.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推動永續發展成效。

27. 實施與修訂：

27.1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ZenithTek 新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檔案名稱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文件編號	IC-Y-5
	發行日期		文件版次	A
27.2 股東提出涉及永續發展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新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為收入認列。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之認列；收入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新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先天存有較高不實表達之風險。此外，收入認列時點因與客戶交易條件不同而異，接近資產負債表日收入可能有未被記錄於正確期間之風險。因此，接近資產負債表日收入認列及商品控制權移轉時點之判斷，對於財務報表表達極為重要。故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列為本年度財務報表查核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對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進行測試。
-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進行趨勢分析，包括比較本期與最近一期及去年同期之客戶名單及銷售收入金額，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若有重大變動者，查明並分析其原因。
- 測試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適當，並瞭解期後是否有重大之銷貨退回或折讓。

管理階層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新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新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張純怡



江家齊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50036075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20333238號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新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xx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21xx				
1100	2100	\$ 361,727	40	126,865	25
1151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及(十七))	2130	3,306	-	10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及(十七))	2151	308,426	34	186,976	3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十七)及七)	2170	1,347	-	7,285	1
1200 其他應收款	2180	1,997	-	2,03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2200	577	-	9,960	2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2220	74,372	8	59,048	12
1410 預付款項	2230	731	-	1,67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280	146	-	321	-
	2320	752,629	82	394,264	76
流動資產合計	2399				
非流動資產：					
15xx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及(五))	25xx				
15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2540	132,368	14	82,383	16
1600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十一)及七)	2580	15,484	2	19,364	4
1755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2570	5,183	1	5,561	1
178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1,564	-	3,914	1
184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六)及(八))		7,902	1	10,768	2
1990 非流動資產合計		2,466	-	1,428	-
	2xxx	164,967	18	123,418	24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及七)	31xx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	3110				
應付票據	3200				
應付帳款	330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331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八))	335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40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3xxx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2-3xxx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總計					
權益(附註六(十三)、(十四)及(十五))：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合計					
其他權益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17,596	100	517,682	100



董事長：徐俊宏



經理人：蔡志遠



會計主管：黃永美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新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 897,272	100	541,67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六)、(七)、(十一)、(十二)、七及十二)	635,097	71	409,766	76
5950	營業毛利	262,175	29	131,909	24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六)、(七)、(八)、(十一)、(十二)、(十五)、(十八)、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51,557	6	41,181	8
6200	管理費用	64,344	7	56,227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039	1	8,128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4)	-	(51)	-
	營業費用合計	122,926	14	105,485	19
6900	營業淨利	139,249	15	26,424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七)、(十一)及(十九))：				
7100	利息收入	2,504	-	3,027	-
7010	其他收入	1,178	-	1,10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870)	(1)	12,054	2
7050	財務成本	(2,295)	-	(2,350)	-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0,744	1	15,134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261	-	28,974	5
7900	稅前淨利	144,510	15	55,398	10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30,566	3	12,232	2
8200	本期淨利	113,944	12	43,166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三))：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787	1	151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551	-	3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6,236	1	12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0,180	13	43,287	8
9750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6.15		2.4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6.08		2.4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涂俊宏



經理人：蔡志遠



會計主管：黃求美



新華利投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四年及一〇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權益總額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 162,000		-	10,985	31,796	42,781	(3,262)	201,519
-		-	2,485	(2,485)	-	-	-
-		-	-	43,166	43,166	-	43,166
-		-	-	-	-	121	121
-		-	-	43,166	43,166	121	43,287
21,000		10,500	-	-	-	-	31,500
183,000		10,500	13,470	72,477	85,947	(3,141)	276,306
-		-	4,317	(4,317)	-	-	-
-		-	-	113,944	113,944	-	113,944
-		-	-	-	-	6,236	6,236
-		-	-	113,944	113,944	6,236	120,180
38,000		152,000	-	-	-	-	190,000
900		1,983	-	-	-	-	2,883
\$ 221,900		164,483	17,787	182,104	199,891	3,095	589,369

民國一〇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現金增資

民國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現金增資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民國一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涂俊宏

經理人：蔡志遠

會計主管：黃求美



新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44,510	55,39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008	8,837
攤銷費用	3,164	4,214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4)	(51)
利息費用	2,295	2,350
利息收入	(2,504)	(3,02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33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10,744)	(15,134)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數	209	-
處分投資損失	1,855	-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3,384)	(1,699)
租賃修改利益	(45)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73	(4,5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3,199)	6,635
應收帳款	(116,021)	(9,163)
應收帳款－關係人	5,974	2,540
其他應收款	34	(1,20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394	(553)
存貨	(15,324)	(18,470)
預付款項	940	3,031
其他流動資產	175	(2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18,027)	(17,4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21)	123
應付票據	99	(12)
應付帳款	43,628	3,104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1)	1,116
其他應付款	23,119	11,94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73)	456
其他流動負債	107	(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5,648	16,6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2,379)	(805)
調整項目合計	(51,906)	(5,31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2,604	50,083
收取之利息	2,504	3,027
支付之利息	(2,295)	(2,350)
支付之所得稅	(6,471)	(13,40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6,342	37,36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0,636)	(17,784)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223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26)	(908)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247)	26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814)	4,468
取得無形資產	-	(811)
預付設備款增加	-	(44)
收取之股利	1,104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096)	(14,81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60,000	58,000
短期借款減少	(50,500)	(91,000)
舉借長期借款	-	4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2,149)	(4,043)
租賃本金償還	(3,985)	(4,287)
現金增資	190,000	31,5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2,25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5,616	30,17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34,862	52,71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6,865	74,14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61,727	126,86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涂俊宏



經理人：蔡志遠



會計主管：黃求美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新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新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為收入認列。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之認列；收入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新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先天存有較高不實表達之風險。此外，收入認列時點因與客戶交易條件不同而異，接近資產負債表日收入可能有未被記錄於正確期間之風險。因此，接近資產負債表日收入認列及商品控制權移轉時點之判斷，對於財務報表表達極為重要。故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列為本年度財務報表查核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對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進行測試。
-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進行趨勢分析，包括比較本期與最近一期及去年同期之客戶名單及銷售收入金額，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若有重大變動者，查明並分析其原因。
- 測試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適當，並瞭解期後是否有重大之銷貨退回或折讓。

其他事項

新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新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張純怡
江家齊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50036075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20333238號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新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114.12.31	113.12.31
		金額	%	金額	%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xx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21xx	\$ 436,755	41	189,525	30	
110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及(十五))	2100	3,306	-	107	-	
1151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及(十五))	2130	352,801	33	234,879	38	
1170 其他應收款	2151	48,319	5	23,668	4	
1200 存貨(附註六(三))	2170	93,109	9	68,713	11	
130x 預付款項	2200	4,039	-	1,681	-	
1410 其他流動資產	2230	489	-	414	-	
1470 流動資產合計	2280	<u>938,818</u>	<u>88</u>	<u>518,987</u>	<u>83</u>	
非流動資產：						
15xx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四))	2398	95,544	9	59,510	9	
1600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五)、(九)及七)	25xx	7,231	1	20,622	3	
1755 無形資產(附註六(六))	2540	2,690	-	3,914	1	
178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2580	7,902	1	10,768	2	
184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570	16,333	1	10,018	2	
1900 非流動資產合計	2570	<u>129,700</u>	<u>12</u>	<u>104,832</u>	<u>17</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及七)	2100	\$ 42,733	4	22,000	4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2130	11	-	490	-	
應付票據	2151	112	-	13	-	
應付帳款	2170	241,854	23	173,091	28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六))	2200	87,809	8	55,566	9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4,940	2	3,148	1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九))	2280	4,228	-	13,357	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八)及七)	2320	18,152	2	13,200	2	
其他流動負債	2398	703	-	2,646	-	
流動負債合計	2398	<u>420,542</u>	<u>39</u>	<u>283,511</u>	<u>46</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八)及七)	2540	54,610	6	60,077	9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2580	2,555	-	3,233	1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2570	1,442	-	368	-	
非流動負債合計	2570	<u>58,607</u>	<u>6</u>	<u>63,678</u>	<u>10</u>	
負債總計	2570	<u>479,149</u>	<u>45</u>	<u>347,189</u>	<u>56</u>	
權益 (附註六(十一)、(十二)及(十三))：						
普通股股本	31xx	221,900	21	183,000	29	
資本公積	3110	164,483	15	10,500	2	
保留盈餘：	3300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17,787	2	13,470	2	
未分配盈餘	3350	182,104	17	72,477	12	
保留盈餘合計	3350	199,891	19	85,947	14	
其他權益	3400	3,095	-	(3,141)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400	<u>589,369</u>	<u>55</u>	<u>276,306</u>	<u>44</u>	
非控制權益	36xx	-	-	324	-	
權益總計	3xxx	<u>589,369</u>	<u>55</u>	<u>276,630</u>	<u>44</u>	
負債及權益總計	2-3xxx	<u>\$ 1,068,518</u>	<u>100</u>	<u>\$ 623,819</u>	<u>100</u>	
資產總計	1xxx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冷俊宏

經理人：蔡志遠

會計主管：黃允美

新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七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 1,023,975	100	656,20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四)、(五)、(九)、(十)、七及十二)	694,650	68	470,913	72
5950	營業毛利	329,325	32	185,294	28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四)、(五)、(六)、(九)、(十)、(十三)、(十六)、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62,621	6	51,327	8
6200	管理費用	101,589	10	84,014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438	1	10,817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511)	-	454	-
	營業費用合計	178,137	17	146,612	22
6900	營業淨利	151,188	15	38,682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九)及(十七))：				
7100	利息收入	3,040	-	3,176	1
7010	其他收入	4,388	-	6,91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847)	(1)	10,704	2
7050	財務成本	(3,468)	-	(3,736)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887)	(1)	17,062	3
7900	稅前淨利	145,301	14	55,744	9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31,357	3	12,576	2
8200	本期淨利	113,944	11	43,168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一))：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787	1	146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551	-	3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6,236	1	11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0,180	12	43,284	7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13,944	11	43,166	7
8620	非控制權益	-	-	2	-
		\$ 113,944	11	43,168	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20,180	12	43,287	7
8720	非控制權益	-	-	(3)	-
		\$ 120,180	12	43,284	7
9750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6.15		2.4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6.08		2.4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涂俊宏



經理人：蔡志遠



會計主管：黃求美



新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四年及一〇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未分配 盈餘	盈餘					
\$	162,000	-	10,985	31,796	-	42,781	(3,262)	201,519	-	201,519
	-	-	2,485	(2,485)	-	-	-	-	-	-
	-	-	-	43,166	-	43,166	-	43,166	2	43,168
	-	-	-	-	-	-	121	121	(5)	116
	-	-	-	43,166	-	43,166	121	43,287	(3)	43,284
	21,000	10,500	-	-	-	-	-	31,500	-	31,500
	-	-	-	-	-	-	-	-	327	327
	183,000	10,500	13,470	72,477	-	85,947	(3,141)	276,306	324	276,630
	-	-	4,317	(4,317)	-	-	-	-	-	-
	-	-	-	113,944	-	113,944	-	113,944	-	113,944
	-	-	-	-	-	-	6,236	6,236	-	6,236
	-	-	-	113,944	-	113,944	6,236	120,180	-	120,180
	38,000	152,000	-	-	-	-	-	190,000	-	190,000
	-	-	-	-	-	-	-	-	(324)	(324)
	900	1,983	-	-	-	-	-	2,883	-	2,883
\$	221,900	164,483	17,787	182,104	-	199,891	3,095	589,369	-	589,369

民國一〇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現金增資

非控制權益

民國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現金增資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民國一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涂俊宏



經理人：蔡志遠



會計主管：黃求美

新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45,301	55,74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6,956	20,437
攤銷費用	3,264	4,21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511)	454
利息費用	3,468	3,736
利息收入	(3,040)	(3,17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33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0	-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7,468)	(1,595)
租賃修改利益	(45)	-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數	209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3,546	24,0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3,199)	6,635
應收帳款	(111,998)	(1,677)
其他應收款	(24,651)	(21,196)
存貨	(24,396)	(15,673)
預付款項	(2,358)	3,309
其他流動資產	(75)	(3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66,677)	(28,9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479)	490
應付票據	99	(13)
應付帳款	70,823	25,778
其他應付款	32,847	16,292
其他流動負債	(1,943)	1,9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1,347	44,5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5,330)	15,561
調整項目合計	(41,784)	39,63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3,517	95,375
收取之利息	3,040	3,176
支付之利息	(3,468)	(3,878)
支付之所得稅	(7,176)	(13,98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5,913	80,69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297)	(4,365)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48)	(13)
取得無形資產	(2,000)	(811)
預付設備款增加	(5,276)	(4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5,821)	(5,23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88,689	102,661
短期借款減少	(72,947)	(140,115)
舉借長期借款	12,567	49,270
償還長期借款	(13,708)	(4,043)
租賃本金償還	(12,706)	(12,883)
現金增資	190,000	31,5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2,250	-
非控制權益增加(減少)	(324)	32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3,821	26,71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317	(1,12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47,230	101,04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9,525	88,47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36,755	189,52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涂俊宏



經理人：蔡志遠



會計主管：黃永美



新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一一四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68,161,343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13,943,892
可供分配盈餘	182,105,235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1,394,389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	11,095,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59,615,846

董事長：涂俊宏



經理人：蔡志遠



會計主管：黃求美



新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作業內容： 1. 股東會加集： (1.1 至 1.2 略) 1.3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若公司已上市上櫃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以下略)	四、作業內容： 1. 股東會加集： (1.1 至 1.2 略) 1.3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以下略)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六條，爰修正本項 1.3 款擴大應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揭露議事手冊等相關資訊之適用範圍至全體上市上櫃公司。
11. 表決權行使： (11.1 至 11.6 略) 11.7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u>11.8 股東會有董事選舉議案且候選人人數超過應選席次、有董事解任議案、或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三百十六條、企業併購法第十八條、第二十</u>	11. 表決權行使： (11.1 至 11.6 略) 11.7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以下略)	配合主管機關參考國外監票人制度，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三條，爰新增本項第 11.8 款至 11.11 款，以資遵循。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五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之議案，宜由主席指定律師、會計師或公證人為監票人。</u> <u>11.9 主席依前項所指定之人，不能為負責投票程序相關事務者，亦不得為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經理人或受僱人。</u> <u>11.10 監票人應監督投票、計票過程，並於選舉結果統計表簽名。</u> <u>11.11 如依 11.8 指定監票人，股東會議事錄應載明監票人之姓名及職稱。</u> (以下依序移項)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主要現職
獨立董事	胡同來	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商學博士	廣州中山大學管理學院訪問教授 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乙盛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市場營銷系訪問教授 澳門城市大學特聘教授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學院經營管理研究所兼任教授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經營管理系教授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國立台灣大學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系兼任教授	朝陽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學門講座教授 碩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融程電訊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毛顯嘉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總公司業務管理處高級管理師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總公司業務管理處高級管理師
獨立董事	黃晟修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碩士	旭展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經理	泰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獨立董事	楊長峯	國立交通大學機械工程學士 世新大學法學院法學碩士 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國際法學院博士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碩士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管理學院碩士	陽信商業銀行獨立董事 聯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特助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法務總處資深經理	法如專利商標事務所所長

解除新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明細：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名及職務
獨立董事	胡同來	朝陽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學門講座教授 碩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融程電訊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毛顯嘉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總公司業務管理處高級管理師
獨立董事	黃晟修	泰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獨立董事	楊長峯	法如專利商標事務所所長

 ZenithTek 新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檔案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	文件編號	IC-W-2
	發行日期	2026/01/05	文件版次	A

一、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二、 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三、 權責：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董事會指定之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處。

四、 作業內容：

1. 股東會召集：

1.1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1.2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1.3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1.4 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1.4.1 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1.4.2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1.4.3 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1.5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ZenithTek
新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檔案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

文件編號

IC-W-2

發行日期

2026/01/05

文件版次

A

1.6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1.7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1.8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1.9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1.10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1.11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2. 委託書：

2.1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2.2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2.3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2.4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3.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ZenithTek
新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檔案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

文件編號

IC-W-2

發行日期

2026/01/05

文件版次

A

3.1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3.2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4.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4.1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4.2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4.3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4.4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4.5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4.6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4.7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4.8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4.9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4.9.1 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4.9.2 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

4.9.3 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



ZenithTek
新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檔案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

文件編號

IC-W-2

發行日期

2026/01/05

文件版次

A

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5. 股東會主席及代理人：

5.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5.2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6.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6.1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6.2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6.3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6.4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6.5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7. 股東會之出席與表決：

7.1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7.2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7.3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ZenithTek
新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檔案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

文件編號

IC-W-2

發行日期

2026/01/05

文件版次

A

7.4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 4 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7.5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8. 股東會召集及議程：

8.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8.2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8.3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8.4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9. 股東發言：

9.1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9.2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9.3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9.4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9.5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ZenithTek
新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檔案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

文件編號

IC-W-2

發行日期

2026/01/05

文件版次

A

9.6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9.7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10. 表決股數：

10.1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10.2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10.3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10.4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10.5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11. 表決權行使：

11.1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11.2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11.3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11.4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ZenithTek
新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檔案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

文件編號

IC-W-2

發行日期

2026/01/05

文件版次

A

11.5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1.6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11.7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11.8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11.9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11.10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11.11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11.12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12. 選舉董事、監察人：

12.1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監察人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12.2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13. 股東會議記錄：

13.1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



ZenithTek
新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檔案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

文件編號

IC-W-2

發行日期

2026/01/05

文件版次

A

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13.2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13.3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13.4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13.5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14. 會場秩序之維護：

14.1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14.2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14.3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14.4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15. 股東會休息時間及暫停會議：

15.1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15.2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15.3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16. 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



ZenithTek
新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檔案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

文件編號

IC-W-2

發行日期

2026/01/05

文件版次

A

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17. 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18. 斷訊之處理：

18.1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18.2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18.3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18.4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18.5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18.6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18.7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18.8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ZenithTek
新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檔案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

文件編號

IC-W-2

發行日期

2026/01/05

文件版次

A

18.9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19. 公開訊息：

19.1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19.2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19.3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20. 實施與修訂：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五、 相關辦法、附件或記錄表單：

附件一：【股東會議事錄】

新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新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2.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3.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4.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5.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6.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7.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8.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五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背書保證事宜。
-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整，分為陸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陸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用，共計陸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分次發行之。

本公司依法買回股份之轉讓對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給對象及發行新股員工得承購股份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擬以低於市價之認購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

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相關規定，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 八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九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悉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公司股務處理，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十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會召集通知對於持有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其委託書之使用，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辦理外，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

第十五條： 本公司於股票興櫃登錄後，於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行使相關規定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一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處理。

本公司於股票登錄興櫃後，董事選舉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得於董事、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九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另視業務需要得以同一方式互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 廿 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未能親自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之規定出具委託書並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但每一董事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為之。

監察人除得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廿二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

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廿三條：董事會得決議支給董事及監察人相當之交通費或其他津貼；另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廿四條：董事會之下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負責執行相關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權。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章程另訂之，審計委員會成立後替代監察人職務。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五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六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七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應提列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惟公司如有累積虧損，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為之，給付對象得包括本公司及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前項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應保留不低於百分之六十為基層員工酬勞。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提列前項之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後)，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在提列，其餘再依法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

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則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派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以發放現金方式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廿八條：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得以股票或現金之方式分派之。為達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本公司股利分派時，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惟經董事會決議不分配，並經股東會通過，不在此限。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惟依本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法定盈餘及資本公積全部或一部分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九條： 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零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零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零七年九月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五年二月四日

新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涂俊宏



 ZenithTek 新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檔案名稱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文件編號	IC-W-1
	發行日期	2026/01/05	文件版次	A

一、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公平、公正、公開之遴選程序，爰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辦法以資遵循。

二、 範圍：

-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任，應依照上述規定及公司章程所規範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並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專業知識技能、技能及素養：
 - (1) 營運判斷能力
 - (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3) 經營管理能力
 - (4) 危機處理能力
 - (5) 產業知識
 - (6) 國際市場觀
 - (7) 領導能力
 - (8) 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如下之條件：
 - (1) 誠信踏實
 - (2) 公正判斷
 - (3) 專業知識
 - (4) 豐富之經驗
 - (5) 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ZenithTek
新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檔案名稱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文件編號

IC-W-1

發行日期

2026/01/05

文件版次

A

三、 權責：

議事單位：董事會指定之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處。

四、 作業內容：

1.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2.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3.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編號並加填選舉權數。
4.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辦理監票及計票事宜，監票人得於出席股東中指定之。
5. 投票匭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6. 選舉人須在選票上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被選舉人若為非股東者，應填寫身份證字號(外國人應填寫護照號碼)，然後投入票匭內，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得列法人全銜之名稱或加列該法人之代表人。
7.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7.1 未經投入票匭之選舉票。
 - 7.2 不用本公司備製之選舉票。
 - 7.3 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 7.4 所填被選舉人若為股東，其戶名、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若非股東身分，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7.5 選舉票上除被選舉人之姓名、戶號外，另夾寫其他文字、符號者。
 - 7.6 已填寫之被選舉人姓名、戶號及所投權數中，任何一項已塗改者。
 - 7.7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8.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ZenithTek 新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檔案名稱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文件編號	IC-W-1
	發行日期	2026/01/05	文件版次	A
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9. 實施與修訂：本辦法經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五、 相關辦法、附件或記錄表單： 附件一：【董事會議事錄】 附件二：【股東會議事錄】				